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、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升华”）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立装备”）与升华科技、江西升华等买卖合同纠纷，恒立装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案件一：

（一）原告：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告一：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（三）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983.60万元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8,134.92元（以983.6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12月5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.5倍计算，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此后按上述标准延续计算经济损失，直至款清时止）；

2、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；

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设备，2018年12月4日，经对账，被告一确认欠付原告货款总计983.60万元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二：

（一）原告：合肥恒立装备有限公司

(二) 被告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(三) 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0万元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4,100元（以130万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3月1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.5倍计算，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，此后按上述标准延续计算经济损失，直至款清时止）；

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四) 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设备，2018年3月18日，经对账，被告欠付原告货款合计130万元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判决结果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无判决结果，暂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3日